

N 耐人寻味  
airenxunwei

# 生活场

□姚文冬

那年去太原旅行,精神状态、身体状况都不错,但下午忽然肠胃不适,晚上开始低烧。就开始服药,饮食也倍加小心,但还是持续烧了三天。接下来虽离开山西,去了宁夏、甘肃、青海,肠胃却一直没有好转。而回家的当天,症状戛然而止。这才意识到,我患了水土不服。

水土不服的原因有很多,通常认为与饮食、气候有关,甚至有人觉得,外乡的语言、口音也会造成水土不服。秘鲁有位女作家,随父母迁来北京,她说母亲每天给花浇水,要自言自语地说一堆西班牙语,母亲说,这些花只懂西班牙语,听了不会水土不服,那些花草是随她们漂洋过海来到中国的。

实际上,我们的生活始终被一个气场所笼罩,气候、环境、饮食、风俗、口音、生活方式等等,构成了这个气场。我管这个气场叫“生活场”。生活场以自我为中心,呈放射状,其范围大小取决于一个人的生活半径。这个范围内的人、建筑、草木、街道乃至气候、风俗,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生活场,影响着我们的生活。

在一座居住多年的城市,大

到商场影院、街道胡同,小到常去的超市,甚至那滑梯的扶手、收银员嘴角的一颗痣,都深深烙进我们的生活。还有小区似熟非熟的那些面孔、好听或不好听的声音、撒欢的宠物狗、进出的车辆,都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通,借助时间和空间,与我们的肉体相融、与精神相通,构成了我们的生活场。

居住在这个生活场,有一种自然的舒适感,即使宅在家里,不与这些事物接触,也没有脱离它的滋养。而一旦离开这个场,精神与肉体便会产生激烈反应。

再缩小到家庭内部,在一栋住久了的房子里,布局、家具、电器都十分熟悉,哪怕是包了浆的墩布木柄、沙发上的一个破洞,还有爱人的鼾声、孩子上下学出门进门的时间点,都会让人感到亲切。在这样的房子里生活,一进门就会自然放松。难怪工作一天的人,都愿意回家舒缓身心。人是房子的主人,也是房子跳动的心脏,人的体味、气息、意识在屋内飘扬,养活着一座房子的精神。而在异地他乡,即便住在豪华舒适的房子里,也不会产生这种感觉。我有个做生意的乡亲,

在城里买了房子,偶尔居住,但每次都住不长,就开始想念乡村的家。按说,城里的房子也是他的家,怎么就觉得不自在呢?他说,他寂寞得抓狂,就像胎儿失去了羊水。只因他的生活场在乡村,在左邻右舍的乡音里,在泥泞的街巷里,被枣树、榆树和广阔的田野笼罩着。

还有那些多年的邻里、朋友或同事,更是我们生活场里的要素。和这些人在一起,彼此一个眼神就能会意,一句貌似普通的对话,就可能引起捧腹大笑——因为这句话里藏着一个省略掉的铺垫,这铺垫里有着共同的记忆,所以才能引爆一个笑话。这是一种默契,生活场以外的人则不会有感应。

那年送儿子去青岛上大学,夜间在宾馆,儿子忽然说:“我怎么有点想家了?”我很纳闷,对他来说,家不就是父母吗?一家人在一起,走到哪里,哪里就是家。想家从何谈起?我当时以为,他是看到要离开我们了,以此表达不舍吧。后来恍然大悟,儿子说的“家”,的确就是那座我们生活多年的小城,是那幢房子,还有他熟悉的街道、学校和伙伴。他骤



然离开了生活十七年的生活场,

已经感到不适了。在自己的生活场里,有一种看不见的东西把我们与周围的一切联系在一起,离开家乡,是失去了这种东西。怪不得,后来我们去青岛看他,他虽然也很欣喜,但程度却逊于寒暑假回家。回到他曾日夜生活的房子里,即使我们不在家陪他,他依然很欢快,就像鱼跳入了水里。

在一个地方遭受重创的人,比如失恋、事业失败、人际关系恶化,都想要换一个环境,因为他的

生活场遭到了破坏,短时间内不好修复,甚至永远不能修复。为什么我们要与人为善呢?对人有礼貌,经常帮助人、做善事,当这些善意传达出去,自我就会感觉生活被友好笼罩,被许多看不见的笑脸包围,那其实是在优化自己的生活场,也是在帮助别人优化生活场,就像给房间里布置了鲜花,人们都会感觉很舒服。而一个四面楚歌的人,则会感到焦虑、烦躁,他只能去换个环境,重新开始,营造和谐的生活场。



请本版文图作者与编辑联系,以便奉寄稿酬。

F 非常感受  
eichangganshou

## 一朵花落在车顶上

□刘乐

曾有一时,一个小小的停车位困住了我。

我们现在住的这个小区,没有地下停车场,只能停在外面。我的白色小车只能停在户外,风吹日晒雨淋,总是显得灰头土脸。那段时间,一想到要去停车就很焦虑。

直到我看见一朵花落在了车顶上。

那天下班,我绕了几圈找到一处空位,在一棵开满花的石榴树下。我找好角度倒进去,拉手刹,挂停车挡,熄火,当车子归于宁静时,“咚”的一声,微小清脆,像是什么敲了一下车子。我下车看,原来是一朵石榴花落在了车顶上,红色软绸般的花瓣,尾部带着列成几瓣的肉质花萼,就这么

温软地卧在车顶上。我竟然听见了花落的声音,它分明是在同我的车打招呼:“嘿,你好呀!”我走远一些再回头看,绿色的枝丫垂下,朵朵红花点缀叶间,一辆白车似一匹白马栖息树下,一时间,画面竟有了几分美感。

我知道,这朵花也落进了我的心里。

后来下班我绕小区找车位时,不再絮絮叨叨地抱怨车位了。缓缓经过石榴树时,我觉得自己像一个身骑白马的少年,这石榴分明就是娉婷袅娜的女子啊!碰到树下刚好有位置,我就把车停进去,让我的“白马”和花一起,迎暮色,赏夜月,听晨雨淅沥。

当我不再纠结停车不便时,

这露天停车倒让我看到了更多美好的景致。车顶上的朋友纷至沓来。有时落几片广玉兰,白色肉嘟嘟的花瓣,清丽雅致;有时落一枝枇杷,几粒金黄小球的果子,就这么和我不期而遇。相信到了秋冬,车顶上还有纷纷落叶和皑皑白雪等着我。

一朵花落在车顶上,我看见了花,花也疗愈了我,当我们遇到不如意、不完美时,不妨以乐观心境泰然处之,便能遇见花开,遇见明月清风,遇见诗意图和浪漫的自己。

F 凡人一叶  
anrenyiye

# 做好自己的事

□马德

我的朋友程不二小时候,没少挨他姥爷收拾。大致是,程不二总表现得不靠谱。譬如给猪去打草,打不了几根草就跑回来。姥爷揍他,他辩解说他原本就不是一个为猪打草的人。姥爷怒,喝问他该是什么人。程不二大谈人生理想,说他将来要做大农场主,一切都机械化,鲜嫩的草可以源源不断地从猪嘴边一米见方的地方长出来,无需人工参与,猪只要一伸嘴,便可饕餮开吃盛宴了。姥爷没等他继续胡编下去,突然金刚怒目,指着正陶醉着的程不二,劈面给他一句:“干活去,别瞎扯!”

后来的程不二还是走了实干主义路线,用打草喂肥的猪,供自己上完了大学。若干年后,程不二自我检讨,说自己年轻的时候,像极了东汉的一个少年陈蕃。据说

小事做好,把切身的事做妥当,才有资格心怀猛志,奔赴山海。古人说,要“笃于行”,用现代的话来说,就是要深耕于专业领域,心无旁骛。我特别赞赏《韩非子·二柄》中的那位韩昭侯。韩昭侯有一次酒醉后睡着了,掌帽官怕他冷,就为他盖上了衣服。韩昭侯醒来后,很高兴,就问近侍,是谁为他盖的衣服。近侍回答说是掌帽官。然后,让人称赞的处理结果来了:韩昭侯对掌帽官和掌衣官都治了罪。掌帽官是因为越职,掌衣官是因为失职。韩非子在这里写道:“非不恶寒也,以为侵官之害甚于寒。”什么意思呢?

就是说,不是不担心寒冷,而是认为越权之害超过了寒冷。道理再明白不过,我们不需要滥好人,我们需要各司其职的人。更何况,你这个好人出于何种目的,还不

得而知呢。

有一次,我给程不二讲韩昭侯的故事,程不二很激动,说《庄子》中有这么一句话:“庖人虽不治庖,尸祝不越樽俎而代之矣。”然后再补一句:“该谁的事谁干,什么时候也乱不了。”

是的,我们每个人都是社会链条上的一环,环环相扣,社会才能稳定而有序地向前发展。你跳出自己的链条去帮助别人,看似帮了忙,实则捣了乱,看似高大上,实则假大空。更大的危害是,由于你的所谓作为,导致当事者的不作为。用程不二姥爷的话来说,纯粹瞎扯!

在现实生活中,有一种人,专心干好自己的事情,不滥管他人的事,更不乱管非本专业本领域的事。他们仰望道德,却按规则行事。我们都喜欢这样的人,这

种人给人的,是妥帖的靠谱感。

程不二一直喜欢《红楼梦》中的人物——小红,总夸她聪明机灵。他说,这孩子在贾宝玉的手底下只是个烧水喂雀的小丫头。一次,凤姐交代小红办事,完事后,回来向凤姐汇报,小嘴叭叭地一口气说出了好多个奶奶,其中包含着四五档子事,居然说得一点都不乱。乐得凤姐当下就要收她做干女儿,还把她从怡红院要过来,做了自己的丫鬟。你看,这是王熙凤对她的赏识。另外,红学家根据脂批推断,贾府被抄后,去狱神庙探望凤姐和宝玉的,也应该有小红。如果是这样,我觉得《红楼梦》的作者是有用意的——小人物也能办大事。

“一个人,别怕干的事小,做就行了,岁月总会有回响的。”说完这句,程不二不忘学着他姥爷的口吻来一句,“重要的是,别瞎扯。”